

关于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附属公司债务相关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8 泛海 G1

债券代码：143661.SH

18 泛海 G2

143688.SH

20 泛海 G1

163672.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公告了《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境外附属公司债务相关情况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的境外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国际金融”）向 Spring Progress Investment Solutions Limited（以下简称为“SPIS”）发行了不多于11亿港元的票据，并以其持有的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952.HK，以下简称“中国通海国际金融”）股票等作为抵押物。2021年10月，SPIS委任接管人就泛海控股国际金融持有的4,098,510,000股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普通股进行了接管。

二、债务进展

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收到有意购买方通知，该有意购买方与上述接管人正在就上述被抵押股份的潜在买卖进行商讨。截至2022年7月29日，双方并未就上述被抵押股份签订任何协议。

三、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8泛海G1、18泛海G2和20泛海G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附属公司债务相关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